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貳、個體資產負債表		6
參、個體綜合損益表		7
肆、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伍、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52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5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8
十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10,727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5,121 仟元及 54,969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2.1% 之及 2.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39)仟元及 (2,270)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24.8)% 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靜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聚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86,133	3.3	\$ 101,908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七及八	84,887	3.2	65,866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七	316,298	12.0	285,549	1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及七	7,924	0.3	14,481	0.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10,727	19.3	568,302	22.7
1410	預付款項		47,911	1.8	54,900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八	66,615	2.5	72,769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1	0.1	1,392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2,246	42.5	1,165,167	4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98,813	18.9	285,383	1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七及八	911,585	34.5	962,076	38.5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	26,385	1.0	30,943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五	141	-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4,796	1.7	35,271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1,537	0.5	20,028	0.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23,337	0.9	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6,594	57.5	1,334,355	53.4
	資產總額		\$ 2,638,840	100.0	\$ 2,499,522	100.0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12,906	11.9	\$ 335,579	1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3,238	0.5	4,128	0.2
2150	應付票據		567	-	3,135	0.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15,387	8.2	223,069	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09,182	4.1	91,664	3.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4,985	0.2	5,624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856	0.3	6,147	0.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7,763	1.0	60,918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	-	8,319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1,299	26.2	738,583	29.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459,563	17.4	285,365	1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9,523	0.8	24,68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	2,225	0.1	3,877	0.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444	0.1	3,444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755	18.4	317,369	12.7
	負債總額		1,176,054	44.6	1,055,952	42.2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42.1	1,111,573	44.5
3200	資本公積	六	431,573	16.4	431,153	17.3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0.7	18,308	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3.5	92,737	3.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336)	(7.1)	(204,022)	(8.2)
3400	其他權益		(5,069)	(0.2)	(6,179)	(0.2)
	權益總額		1,462,786	55.4	1,443,570	57.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638,840	100.0	\$ 2,499,522	1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 2,354,360	100.0	\$ 1,965,587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195,738	93.3	1,944,881	98.9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58,622	6.7	20,706	1.1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078	4.9	72,968	3.7
6200	管理費用		43,047	1.9	44,96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94	1.6	36,831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419	8.4	154,767	7.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797)	(1.7)	(134,061)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400	0.1	6,202	0.3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7,634	0.7	20,923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9,145	0.8	5,132	0.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11,995)	(0.5)	(12,189)	(0.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0,418	0.9	(49,89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02	2.0	(29,829)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805	0.3	(163,890)	(8.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8,237)	(0.4)	(12,541)	(0.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042	0.7	(151,349)	(7.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5	0.1	59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411)	-	(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10	-	(1,449)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54	0.1	(974)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96	0.8	\$ (152,323)	(7.8)
	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義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65	\$ (53,176)	\$ (4,730)	\$ 1,595,8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	28	-	-
112年度淨利(損)	-	-	-	-	(151,349)	-	(151,349)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	(1,449)	(9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04,022)	\$ (6,179)	\$ 1,443,5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0	-	-	-	-	420
113年度淨利(損)	-	-	-	-	16,042	-	16,042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110	2,7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573	\$ 18,308	\$ 92,737	\$ (186,336)	\$ (5,069)	\$ 1,462,7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05	\$ (163,8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066	95,798
攤銷費用	20,799	21,262
利息費用	11,995	12,189
利息收入	(1,400)	(6,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18)	49,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5
調整項目合計	107,042	173,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21)	(10,3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49)	4,1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15	25,276
存貨(增加)減少	57,575	(34,0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15)	(21,4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9)	(224)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6	(36,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68)	2,4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82)	25,2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91	(11,2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04)	5,55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9)	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110	(5,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03	(502)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11	15,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257	(20,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104	(11,148)
收取之利息	1,642	5,965
支付之利息	(11,413)	(13,1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634	(18,367)

(續下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4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61)	(215,098)
取得無形資產	(402)	(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3	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154	(7,3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917)	8,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00	(5,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1	2,133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1,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034)	(216,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73)	12,71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461	126,462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7,163)	(5,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25	133,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75)	(101,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08	203,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33	\$ 101,90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7年7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81年8月18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87年4月4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則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三)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外幣交易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
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四)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
 - 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為租金收入。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至3年

本公司於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八)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含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將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將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五)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六)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 220
支票存款	511	629
活期及外幣存款	79,402	39,549
定期存款	6,000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61,510
	<u>\$ 86,133</u>	<u>\$ 101,908</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金額為 USD 2,000 仟元，其約定利率為 5.4%。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616	\$ 66,595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u>\$ 84,887</u>	<u>\$ 65,866</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7,038	\$ 286,289
減:備抵損失	(740)	(740)
	<u>\$ 316,298</u>	<u>\$ 285,549</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減: 備抵損失	(7,319)	(7,319)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民國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0,733	\$ 11,356	\$ 565	\$ —	\$ —	\$ 7,319	\$ 409,9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41)	(28)	—	—	(7,319)	(8,788)
攤銷後成本	<u>\$ 390,733</u>	<u>\$ 9,915</u>	<u>\$ 537</u>	<u>\$ —</u>	<u>\$ —</u>	<u>\$ —</u>	<u>\$ 401,1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01.01-12.31	112.01.01-12.31
期初餘額	\$ 8,788	\$ 8,788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8,788	\$ 8,788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	\$ 7,924	\$ 14,481
	\$ 7,924	\$ 14,481

(四)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58,116	\$ 86,234
物料	41,082	49,069
製成品	456,215	477,68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86)	(44,686)
	\$ 510,727	\$ 568,302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95,135	\$ 1,891,632
存貨報廢損失	2,848	1,347
存貨盤虧(盈)	7	67
下腳收益	(2,252)	(2,0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7,1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	46,805
	\$ 2,195,738	\$ 1,944,881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96,000 仟元及 567,571 仟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443,692	\$ 230,414
關聯企業	55,121	54,969
	<u>\$ 498,813</u>	<u>\$ 285,383</u>

1.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u>普通股股票</u>						
聚泰環保材料 科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二水鄉	\$ 393,619	\$ 199,517	92.625%	10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彰化市	29,984	30,897	100.0%	100.0%
聚盈纖維實業(股) 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彰化市	20,089	—	100.0%	—
			\$ 443,692	\$ 230,41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原始投資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0 仟元，續後增資 249,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250,000 仟元；民國 105 年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將本公司「Lyocell 產品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換取 25,000 仟股普通股股權。此分割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俟經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為分割基準日，投資成本計 50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2 月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2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30,000 仟元，於同年 5 月再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民國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民國 113 年 10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20,000 仟元，於同年 10 月再現金增資 170,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計 920,500 仟元，原持有股權比例由 100% 降至 92.625%。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 23,181 仟元及(47,27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原始投資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5,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5,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0%。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共計 27,500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913)仟元及(35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投資設立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成本共計 20,000 仟元。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為 89 仟元。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 13,114	\$ 13,135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2,973	12,974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5,921	15,866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3,113	12,994	19.1%	19.1%
			<u>\$ 55,121</u>	<u>\$ 54,969</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55,121 仟元及 54,969 仟元，投資成本分別為 71,732 仟元及 70,751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分別降至 11.1%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仟元，認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被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1 年 2 月辦理增資，分別共計投入 981 仟元及 2,812 仟元，上述投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資，對該各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3 年度	112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綜合損益份額	<u>(\$ 1,939)</u>	<u>(\$ 2,270)</u>
	113.12.31	112.12.31
總資產	<u>\$ 342,727</u>	<u>\$ 341,690</u>
總負債	<u>\$ —</u>	<u>\$ —</u>
	113 年累積數	112 年累積數
總收入	<u>\$ —</u>	<u>\$ —</u>
年度總(損)益	<u>(\$ 11,539)</u>	<u>(\$ 14,014)</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有土地		\$	170,453	\$	170,453		
房屋及建築物			139,824		137,748		
機器設備			342,355		368,804		
其他設備			70,904		73,29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8,049		211,776		
		\$	911,585	\$	962,076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 2 年至 50 年。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3.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 101 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 112 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迴轉未分配盈餘為 28 仟元。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2,445,324 仟元及 2,459,675 仟元。

(七)租賃協議

1.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增添	—	2,712	2,712
減少	—	(2,712)	(2,71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本年度折舊	3,434	3,836	7,270
減少	—	(2,712)	(2,71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38	\$ 5,086	\$ 17,624

帳面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7,828	\$ 8,557	\$ 26,385
--------------------	-----------	----------	-----------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02	\$ 7,224	\$ 38,326
增添	723	9,131	9,854
減少	(1,459)	(2,712)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0	\$ 4,659	\$ 11,789
本年度折舊	3,433	2,015	5,448
減少	(1,459)	(2,712)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1,262	\$ 9,681	\$ 30,943
--------------------	-----------	----------	-----------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856	\$ 6,147
非流動	\$ 19,523	\$ 24,68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使用權	1.84%	1.84%

3.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4 年至 121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
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7,147
2 年至 5 年	17,189
5 年以上	3,480
	\$ 27,816

4.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7	\$ 4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 —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582	\$ 2,89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745	\$ 8,177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10,014	\$ 12,405
存出保證金	1,523	7,623
	<u>\$ 11,537</u>	<u>\$ 20,028</u>

1.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337 仟元及 3,52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27%~2.735% 及 2.11%~2.56%。

2.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短期擔保借款	\$ 124,300	\$ 112,000
購料借款	188,606	223,579
	<u>\$ 312,906</u>	<u>\$ 335,579</u>
	<u>2.24%~2.89%</u>	<u>2.11%~2.415%</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 18,882	\$ 17,901
應付設備款	11,723	11,296
其他應付費用	78,577	62,467
	<u>\$ 109,182</u>	<u>\$ 91,664</u>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113.12.31	112.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4,985	\$ 5,624
	<u>\$ 4,985</u>	<u>\$ 5,624</u>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 5,624	\$ 5,618
新增(減少)	(639)	6
期末餘額	<u>\$ 4,985</u>	<u>\$ 5,624</u>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二)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3.12.31	112.12.31
銀行擔保借款	說明 1	\$ 217,739	\$ 147,278
		217,739	147,2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763)	(60,918)
		\$ 189,976	\$ 86,360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說明 2	\$ 270,000	\$ 200,000
小計		\$ 270,000	\$ 2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413)	(995)
		\$ 269,587	\$ 199,005
合計		\$ 459,563	\$ 285,365

- 1.長期擔保借款分別於民國 116 年 10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因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及 114 年 5 月 31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27%~2.72%及 2.13%~2.56%。
-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分別為 2.538%及 2.488%
- 5.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7%	1.3%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6	\$ 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41	58
淨利息		
退休金費用(利益)	\$ 727	\$ 309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28	10,6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088)	(\$ 3,740)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358	\$ 98,192
當期服務成本	686	25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87	1,254
福利支付數	—	(84,693)
精算(損)益	185	(64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18	\$ 92,976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146	1,19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4,693)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2,240	(53)
雇主提撥數	324	1,19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328	\$ 10,618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386 仟元及 1,144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28	10,6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088)	(\$ 3,74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85	(\$ 64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40)	\$ 5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分別認列 2,055 仟元及 59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9,063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62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5,543	\$ 6,230
退休金成本合計	\$ 5,543	\$ 6,230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3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443 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十四)股本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十五)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4,864	\$ 244,86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一已失效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一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727	307
(含投資子公司)		
	\$ 431,573	\$ 431,153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現金增資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 9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 92.625% 認列資本公積 833 仟元。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2,950 千股，使本公司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減少 7.375%。該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使本公司資本公積減少 413 仟元。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為本期淨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虧損，故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其餘尚待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通過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1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u>\$ —</u>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u>\$ —</u>	

(十七)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2,370,061	\$ 1,977,363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701)	(11,776)
銷貨淨額	<u>\$ 2,354,360</u>	<u>\$ 1,965,587</u>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354,360	\$ 1,965,587
銷貨淨額	<u>\$ 2,354,360</u>	<u>\$ 1,965,587</u>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555,543	\$ 576,788
加工絲	1,617,275	1,232,947
其他	181,542	155,852
	<u>\$ 2,354,360</u>	<u>\$ 1,965,587</u>

收入認列時點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2,354,360	\$ 1,965,587
	<u>\$ 2,354,360</u>	<u>\$ 1,965,587</u>

(2) 合約餘額

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13,238 仟元及 4,128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70	\$ 84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3,480	2,855
其他收入-其他	13,884	17,984
	<u>\$ 17,634</u>	<u>\$ 20,92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 46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806	7,220
什項支出	(1,661)	(1,623)
	<u>\$ 19,145</u>	<u>\$ 5,132</u>

3.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17,332	\$ 15,709
減：利息資本化	(5,337)	(3,520)
	<u>\$ 11,995</u>	<u>\$ 12,189</u>

(十九)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4,894	\$ 34,801	\$ 189,695
勞健保費用	17,340	3,856	21,196
退休金費用	4,572	1,698	6,270
董事酬金	—	4,863	4,863
其他福利費用	8,516	1,562	10,078
折舊費用	92,527	3,539	96,066
攤銷費用	18,391	2,408	20,799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8,904	\$ 38,097	\$ 187,001
勞健保費用	17,081	5,268	22,349
退休金費用	4,533	2,387	6,920
董事酬金	—	4,487	4,487
其他福利費用	8,369	2,078	10,447
折舊費用	92,370	3,428	95,798
攤銷費用	18,611	2,651	21,26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9 人及 3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 民國 113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0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民國 112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3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 113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4. 民國 112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07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2.6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整體薪酬政策

一般職務別以市場均價 50% 為政策，屬於關鍵職務或市場供需失衡職務別則以高於市場均價 75%~90% 為政策。

(2) 新進員工起薪標準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並明訂有新進員工起薪標準。

(3) 薪資調整

a. 新進員工

於試用期滿時；經單位主管考核通過，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b. 在職員工

(a) 員工職等職位晉升時，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b) 員工由行政職或技術職轉任為主管職時，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c) 個別員工績效表現卓越或暫無高一階職位編制可供晉升，得由單位主管敘明員工具體績效貢獻事蹟，經總經理核准後進行個別員工績效調薪。

(4) 薪酬支出投資

個別員工之整體薪酬及所有員工薪酬總成本，必須從公司長期經營利益考量，確保是一項穩健的人力資本投資。

(5) 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四款規定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二十)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 1,698	\$ —
本期所得稅總額	1,698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除額	(13,094)	(10,692)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59	(1,8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237)	(\$ 12,541)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7,805	(\$ 163,89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61	(\$ 32,77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1,698	—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86	3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額	(11,582)	19,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237)	(\$ 12,541)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411	\$ 119
	\$	411	\$ 11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937	\$ —	\$ 8,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66	87	3,85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25	(128)	997
其他	3,889	(3,116)	773
小計	17,717	(3,157)	14,560
虧損扣抵	18,954	13,093	32,0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0)	(411)	(1,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271	(9,525)	\$ 44,796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517	\$ 1,420	\$ 8,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6	(2,390)	3,766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24	1	1,125
其他	1,071	2,818	3,889
小計	15,868	1,849	17,717
虧損扣抵	8,262	10,692	18,9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1)	(119)	(1,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849	\$ 12,422	\$ 35,271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

	113.12.31	112.12.31
減損損失	\$ 1,800	\$ 1,800
備抵損失	2,886	2,88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63,556
虧損扣抵	74,777	18,954
處分投資損失	158	158
	<u>\$ 79,621</u>	<u>\$ 87,354</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12.31	112.12.31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4,527	\$ —
	<u>\$ 4,527</u>	<u>\$ —</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108 年	\$ 74,666	118 年 (已核定)
民國 111 年	5,569	121 年 (已核定)
民國 112 年	109,300	122 年 (申報數)
民國 113 年	344,587	123 年 (預計申報數)
	<u>\$ 534,122</u>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止，民國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3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淨利(損)	<u>\$ 16,042</u>	<u>111,157</u>	<u>\$ 0.14</u>
	11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淨利(損)	<u>(\$ 151,349)</u>	<u>111,157</u>	<u>(\$ 1.36)</u>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88	\$ 187,0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96	39,3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23)	(11,296)
本期支付現金	\$ 38,861	\$ 215,098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35,579	(\$ 22,673)	\$ —	\$ 312,906
長期應付票券	200,000	70,000	—	27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278	70,461	—	217,73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7,163)	2,712	26,379
	\$ 713,687	\$ 110,625	\$ 2,712	\$ 827,024
	112.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22,864	\$ 12,715	\$ —	\$ 335,579
長期應付票券	—	200,000	—	2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0,816	(73,538)	—	147,27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258	(5,282)	9,854	30,830
	\$ 569,938	\$ 133,895	\$ 9,854	\$ 713,6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本公司董事長
楊 文 波	本公司董事
賴 明 毅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後降為持股 92.625%之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持股子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持股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58	\$ 4,622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219	9,993
	<u>\$ 15,677</u>	<u>\$ 14,61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因支持子公司營運，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2.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28
	<u>\$ —</u>	<u>\$ 32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人力支援他公司(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6	\$ 4,836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49	1,087
	<u>\$ 2,015</u>	<u>\$ 5,923</u>

4.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800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2	111
	<u>\$ 192</u>	<u>\$ 911</u>

5.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38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9	466
	<u>\$ 604</u>	<u>\$ 504</u>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4	\$ 210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61	820
	<u>\$ 2,715</u>	<u>\$ 1,030</u>

7.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7	\$ 884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2	161
	<u>\$ 539</u>	<u>\$ 1,045</u>

8.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	64
	<u>\$ 66</u>	<u>\$ 69</u>

9. 其他收入及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39	\$ 2,851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0	56
	<u>\$ 5,679</u>	<u>\$ 2,907</u>

10. 下腳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	\$ 25
	<u>\$ 134</u>	<u>\$ 25</u>

11. 對關係人放款

(1)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1

12.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 12
	<u>\$ 12</u>	<u>\$ 12</u>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81	\$ —

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2	\$ —

15.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0,000	\$ 1,250,000
	\$ 1,240,000	\$ 1,250,000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及副總經理賴明毅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6.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1,659 仟元及 1,623 仟元。

1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25	\$ 12,266
退職後福利	87	88
	\$ 13,112	\$ 12,3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72,753	\$ 64,504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非流動)	89,952	73,189	科專保證、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661	477,648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 572,366	\$ 615,3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JPY 11,740 仟元、USD995 仟元及 NTD303,215 元。

(二)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 80,000 仟元、兆豐票券 1,080,000 仟元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中國信託 30,000 仟元及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4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額計 NTD 193,354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設備購置款 NTD 51,443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處理。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票券背書保證金額 1,080,000 仟元，並同時增加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票券背書保證金額 860,000 仟元。(原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餘額為 1,240,000 仟元，變更後背書保證餘額降為 1,02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及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進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暨興櫃登錄，並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及各權責單位辦理。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906	\$ 312,906	\$ 312,906	\$ —	\$ —
應付款項		325,136	325,136	324,909	227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739	217,739	27,763	174,925	15,051
應付長期票券		269,587	270,000	—	270,000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6,379	27,816	7,147	17,189	3,480
	\$	<u>1,151,747</u>	<u>\$ 1,153,597</u>	<u>\$ 672,725</u>	<u>\$ 462,341</u>	<u>\$ 18,531</u>
		112.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5,579	\$ 335,579	\$ 335,579	\$ —	\$ —
應付款項		317,868	317,868	317,644	224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278	147,278	60,918	69,215	17,145
應付長期票券		199,005	200,000	—	200,000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32,624	6,503	19,836	6,285
	\$	<u>1,030,560</u>	<u>\$ 1,033,349</u>	<u>\$ 720,644</u>	<u>\$ 289,275</u>	<u>\$ 23,43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3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751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800 仟元
11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727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682 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個體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716	32.83	\$ 8,899	30.7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1,390	0.2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1	32.64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5	32.37	50	30.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7)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 7)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	150,000	—	2.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585,114	585,1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月27日到期。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註 8)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70,229	1,250,000	1,240,000	716,917	115,097	84.77%	1,462,786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註 8：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增資基準日後非屬 100%之子公司，原適用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變更適用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之規範，如附註六(五)及(十五)所述，因子公司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持有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92.625%，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降為股東權益之 80%，致使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超過規定限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提報相關改善計劃，詳註 9。

註 9：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並擬於民國 114 年 6 月份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另詳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二)之說明。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0,500	750,000	37,050,000	92.625%	393,619	24,748	23,181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29,984	(913)	(913)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0%	20,089	89	89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632 (USD552 仟元)	17,307 (USD 542 仟元)	—	20.0%	13,114	(3,009)	(6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376 (USD544 仟元)	17,050 (USD 534 仟元)	—	20.0%	12,973	(2,902)	(580)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20,218 (USD631 仟元)	20,036 (USD 625 仟元)	—	11.1%	15,921	(3,973)	(441)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506 (USD514 仟元)	16,358 (USD 510 仟元)	—	19.1%	13,113	(1,655)	(3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0 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32 仟股	6.68%
周紹華		6,629 仟股	5.96%
賴明毅		6,047 仟股	5.4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
民國 113 年度

項目	頁次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54
(二)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55
(三)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56
(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六(三)
(五)存貨明細表.....	57
(六)預付款項明細表.....	58
(七)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59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60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十)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八)
(十二)短期借款明細表.....	61
(十三)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62
(十四)應付票據明細表.....	63
(十五)應付帳款明細表.....	64
(十六)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65
(十八)租賃負債明細表.....	66
(十九)長期借款明細表-銀行借款.....	67
(二十)長期借款明細表-應付長期票券.....	68
(二十一)營業收入明細表.....	69
(二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70
(二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71
(二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72
(二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73
(二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74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22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5,145	
支票存款		511	
外幣存款	USD1,347,859.83 匯率 32.835	44,257	
定期存款		6,000	
合 計		86,133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35,481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0,867	
其 他	貨款	39,268	
合 計		85,616	
減：備抵損失		(729)	
合 計		84,887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OMEXPORT TRADING COMERCIO EXTERIOR LTDA.	貨款	22,867	各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項目金額百 分之五
COMEXPORT COMPANHIA DE COMERCIO EXTERIOR.	貨款	34,567	
TEXTIL FARBE S.A	貨款	64,350	
嶼 昇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貨款	17,804	
其 他	貨款	177,84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99)	
小 計		317,038	
減：備抵損失		(740)	
合 計		316,298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58,116	57,726	重置成本
物 料	41,082	40,180	重置成本
製 成 品	456,215	449,230	淨變現價值
小 計	555,413	547,13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86)	—	
合 計	510,727	547,13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4,213		
其他					13,075		
用品盤存					30,088		
預付購料款					535		
合	計				47,911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	66,615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	23,337	
合 計		89,952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註一)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52,000,000	199,517	17,050,000	194,515	32,000,000	413	37,050,000	92.63%	393,619	393,619	無
聚茂生技(股)公司	3,000,000	30,897	—	—	—	913	3,000,000	100.0%	29,984	29,984	無
聚盈纖維實業(股)公司	—	—	2,000,000	20,089	—	—	2,000,000	100.0%	20,089	20,089	無
ADVANCE WISDOM LTD.	—	13,135	—	581	—	602	—	20.0%	13,114	13,114	無
ALPHA BRAVE INC.	—	12,974	—	580	—	581	—	20.0%	12,973	12,973	無
TIME GLORY CORP.	—	15,866	—	496	—	441	—	11.1%	15,921	15,923	無
CHAMPION LEGEND CORP.	—	12,994	—	435	—	316	—	19.1%	13,113	13,145	無
合 計		285,383		216,696		3,266			498,813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註二：本期增加包括增資及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三：本期減少包括投資損益未依持股比例認股、獲配現金股利、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	購料借款	24,167	113.11.15-114.05.14	2.265%	土地及廠房	
合作金庫	購料借款	45,725	113.12.16-114.06.14	2.265%	土地及廠房	
合作金庫	購料借款	10,839	113.12.16-114.06.14	2.265%	土地及廠房	
合作金庫	購料借款	33,164	113.12.16-114.06.14	2.265%	土地及廠房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00,000	113.10.04~114.02.01	2.585%	備償戶	
新光銀行	擔保借款	12,000	113.08.26~114.02.26	2.240%	辦公大樓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2,300	113.11.20~114.02.28	2.735%	機器	
土地銀行	購料借款	31,446	113.08.15-114.02.11	2.595%	備償戶	
新光銀行	購料借款	43,265	113.09.16-114.03.15	2.890%	備償戶	
合 計		312,90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	收	貨	款	OTL Oecksler Textil Ltda.	1,631		
				ZANOTTI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3,778		
				FILATI INDUSTRIA DE MALHAS S.A	1,248		
				順正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84		
				其他	5,897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13,23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集 盛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款	36,333	
力 鵬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款	124,329	
其 他		54,725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215,387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代扣勞、健保費及所得稅等		415		
合	計				415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土 地 - 使 用 權	105.01~121.01	1.84%	17,822
建 築 物 - 使 用 權	109.06~117.11	1.84%	8,557
			26,379
列 為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6,856)
合 計			19,523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銀行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2,366	107.07.11~127.07.11	2.270%	土地及廠房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100,000	113.10.14-118.10.14	2.348%	土地、廠房及 應收票據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40,000	113.10.14-116.10.14	2.720%	三成存款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3,176	109.11.30~116.11.30	2.690%	機器設備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52,197	111.12.27-116.12.27	2.268%	機器設備	
小計		217,739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27,763)				
合計		189,97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應付長期票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小 計	擔保借款	270,000	113.10.24~115.07.21	2.538%	土地及廠房	詳附註六(十二)
		(413)				
		269,587				
合計		269,587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數 量 (K G)	金 額	備 註
尼 龍 原 絲	7,477,169	555,544	
尼 龍 加 工 絲	13,832,542	1,451,506	
聚 酯 加 工 絲	1,534,169	165,768	
其 他	—	181,542	
合 計		2,354,36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86,234
加：本期進料淨額	1,333,425
成本加項(製成品再投入等)	1,426,976
減：期末存料	(58,116)
其他(原料轉列研發等)	(6,841)
本期耗料	2,781,678
直接人工	101,283
製造費用	734,677
製造成本	3,617,638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3,617,638
加：期初製成品	477,685
其他(外購製成品等)	24,385
減：期末製成品	(456,215)
其他(轉列原料等)	(1,444,319)
產銷成本	2,219,174
減：產銷成本減項	(26,239)
產銷總成本	2,192,935
其他營業成本	2,803
營業成本合計	2,195,738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包		裝	費
水	電	瓦	斯
折			舊
耗	用	物	料
間	接	材	料
其	他	(	註)
合	計		734,677

註:餘各項目均未超過該金額百分之五。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運	費		11,750
佣	金	支	出
			7,509
出	口	費	用
			83,266
其	他	(	註)
			13,553
合	計		116,078

註:餘各項目均未超過該金額百分之五。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20,991
保		險	費	3,332
勞		務	費	2,696
其	他	費	用	5,367
其	他	(	註)	10,661
合 計				43,047

註:餘各項目均未超過該金額百分之五。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10,011
水		電	費	4,296
勞		務	費	2,129
研		究	費	12,631
其	他	(	註)	9,227

註:餘各項目均未超過該金額百分之五。